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议案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分别于2019年4月28日和2020年4月23日出具了大华审字[2019]007250号、大华审字[2020]007440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进行应对处理、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，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大华核字[2020]006522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〈关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〉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